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028,338.5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8,334,400.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222,411,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48,229.88 元（含税）。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未实现盈利等特殊情形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统筹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适时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